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7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995.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82.63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30,222.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9,321.2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4,543.86	44,543.86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专项台账,并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根据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编制置换清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签字):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乃宇(签字):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俊明(签字):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友好协商,南京能瑞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续贷,期限一年,并仍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瑞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

3、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4、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5、注册资本:19397.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南京能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合并)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3,366,970.25	1,059,986,960.23
负债总额	328,435,347.51	340,338,757.7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3,684,984.30	324,377,710.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931,622.74	719,648,202.46
报表项目(合并)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5,678,288.61	500,476,509.87
利润总额	2,949,360.96	28,447,363.82
净利润	2,698,488.16	26,111,825.53

本次担保是为补充南京能瑞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南京能瑞业务的发展,南京能瑞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能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瑞电力为该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瑞电力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为一年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南京能瑞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南京能瑞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人民币13,53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2%,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元兴	刘桂岑	
电话	028-87868752	028-87868752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电子信箱	yangyx@gifore.com	liugc@gifo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412,363.63	1,278,620,041.5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2,028.39	5,049,250.95	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64,931.99	4,185,872.30	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55,854.66	104,437,569.21	-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133	4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133	4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09%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8,827,594.17	1,625,807,207.99	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007,926.45	91,626,473.71	456.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7%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质押	1,500,000.00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8.67%	42,840,191.00	32,130,143.00	质押	37,532,328.00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6.64%	32,838,000.00	24,628,500.0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604,808.00		质押	7,000,000.00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429,596.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2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45%	7,161,000.00			
骆文武	境内自然人	1.36%	6,700,000.00			
王海名	境内自然人	0.80%	3,974,900.00		质押	1,000,000.00
#王道荣	境内自然人	0.59%	2,906,267.00			
#代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6%	2,78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是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王新明先生持有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表决权,王新明先生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股东关系;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王海名先生与王新明先生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道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6,267股,为境内自然人,实际合计持有2,906,267股; 2、股东代祥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80,900股,为境内自然人,实际合计持有2,780,9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五月花拓展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共发行股票11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16,100,000.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得到大幅幅度增加,由2022年底 91,626,473.71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510,007,926.45元,增强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由2022年底 75.86%下降至报告期末的59.05%,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了公司财务弹性;同时,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为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涵盖了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有效实现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以人为本,通过奖励机制,股权激励、子公司收机事业合伙人计划等措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深度绑定人才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43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23%。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7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23%,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0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曹飞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7月13日-2023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17/7/13-2017/7/14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031%
	被动稀释注1	2017/11/20	人民币普通股	0	-0.9442%
	被动增加注2	2019/4/25	人民币普通股	55,763,636	0.0129%
	大宗交易	2020/4/2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0208%
	被动增加注3	2021/5/11	人民币普通股	0	0.7901%
	大宗交易	2022/3/1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0.8070%
	集中竞价	2022/11/29-2023/3/7	人民币普通股	-4,110,848	-0.3016%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5/12	人民币普通股	-1,769,400	-0.1298%
	大宗交易	2023/5/10-2023/5/12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000	-0.7549%
	被动增加注4	2023/5/15	人民币普通股	0	0.2033%
	集中竞价	2023/5/15-2023/8/17	人民币普通股	-8,007,100	-0.5972%
	大宗交易	2023/5/15-2023/8/17	人民币普通股	-32,820,000	-2.4477%
	合计	-	-	-12,563,712	-5.0000%

注1: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由964,157,472股增加至1,031,513,793股,曹飞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4.4592%被动稀释至13.5150%。

注2:2019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1,031,513,793股增加至1,442,740,310股。曹飞先生持股数量由139,409,090股增加至195,172,726股,持股比例由13.5150%被动增加至13.5279%。

注3:2021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9,729,509股,公司总股本由1,442,740,310股变更为1,363,010,801股(内容详见公司2021-028公告)。曹飞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3.5071%被动增加至14.2972%。

注4:2023年5月15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22,155,991股,公司总股本由1,363,010,801股变更为1,340,854,810股(内容详见公司2023-023公告)。曹飞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2.3038%被动增加至12.5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飞	139,439,090	14.4623%	126,875,378	9.46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964,157,47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飞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8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飞
百川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差异化分红送转、注销回购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主动减持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1283319830706****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出资比例穿透计算,曹飞先生通过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66)27.98%的股份,通过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83)6.1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曹飞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差异化分红送转、注销回购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主动减持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曹飞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745,68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928,585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及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817,096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通过协议转让或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超过53,634,192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次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川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139,439,090股,占百川能源当时总股本的14.4623%。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126,875,378股,占百川能源总股本的9.462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总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飞	139,439,090	14.4623	126,875,378	9.46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权益变动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数变动数(股)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比例(%)
1	2017年07月13日-2017年07月14日	集中竞价减持	-30,000	139,409,090	964,157,472	14.4592	-0.0031
2	2017年11月20日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0	139,409,090	1,031,513,793	13.5150	-0.9442
3	2019年4月25日	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导致被动增持	55,763,636	195,172,726	1,442,740,310	13.5279	0.0129
4	2020年4月29日	大宗交易减持	-300,000	194,872,726	1,442,740,310	13.5071	-0.0208
5	2021年5月11日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导致被动增持	0	194,872,726	1,363,010,801	14.2972	0.7901
6	2022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1,000,000	183,872,726	1,363,010,801	13.4902	-0.8070
7	2022年11月29日-2023年03月07日	集中竞价减持	-4,110,848	179,761,878	1,363,010,801	13.1886	-0.3016
8	2023年04月17日-2023年05月12日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12,059,400	167,702,478	1,363,010,801	12.3038	-0.8848
9	2023年05月15日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导致被动增持	0	167,702,478	1,340,854,810	12.5071	0.2033
10	2023年05月15日-2023年08月17日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40,827,100	126,875,378	1,340,854,810	9.4623	-3.0448
合计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曹飞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百川能源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百川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23年02月22日-2023年08月17日	卖出	53,887,140	4.07-4.81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